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3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共7名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共7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合法、有效，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会议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广州一道注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参见2016年6月7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与广州一道注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60)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6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公司与广州一道注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。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7日